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n)

西安市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号楼3层

电话：029-81773718 邮编：710065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公司主体资格.....	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	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同力股份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实际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管理机构拟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份额、财产、权益、收益	指	均代表包括持有人所拥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利、收益等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13F20220038号

致：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同力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同力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同力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同力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同力股份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

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同力股份为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同力股份提供的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力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1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525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磊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23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润滑油、润滑脂、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冻液、玻璃水的销售；厂房、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0021473U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号）核准，同力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198,113.20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51,886.7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801,886.80元。2021年11月15日，同力股份社会公众股在北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同力股份，股票代码：8345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力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交所公告信息等有关公开信息，同力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力股份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且不存在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力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

2022年8月16日，同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8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票份额上限 (万股)
核心骨干人员 (58人)	4000	100%	1000
总计	4000	100%	1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000万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精选层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回购期限为2022年1月22日之前。

根据2021年12月14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2021-106）》，截止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01,787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03%），占公司总股本1.33%。回购最高价格1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0元/股，未超过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54,741,680.15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6.03%，未超过按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2,000,000.00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1）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2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第（六）项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及购买价格；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业绩考核；
- （3）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资产构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
- （7）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8）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9）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及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8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力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力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同力股份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玉辉

经办律师：

陈浩

经办律师：

王珂

2022年8月29日